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特载】

提高人民监督员制度公信力 加强检察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负责人就《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明确定罪量刑标准，解决办案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解读《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朱某诉袁某等诽谤罪无罪案

【评析】诽谤罪的刑法规定与理解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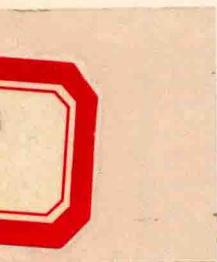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主编/南 英

· 总第 114 辑 ·

(2014.12)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4 辑/南英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118 - 7

I. ①刑… II. ①南…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②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8623 号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4 辑

主编 南 英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118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为依法惩治走私犯罪，2014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布了《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的制定明确了《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增设和调整的罪名的定罪量刑标准，规范了走私犯罪案件办理中争议较大的复杂疑难问题，更加适应了办案实践的需要。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和适用，本辑由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起草人对《解释》的制定背景和主要内容作了深入的解读。《解释》共计25条，内容涵盖了走私犯罪法律适用方方面面的问题，本辑重点就以下九个重点方面进行详细的说明：（1）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2）走私仿真枪、管制刀具行为的定罪处罚；（3）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定罪处罚；（4）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的定罪处罚；（5）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定罪处罚；（6）小额多次走私的认定；（7）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行为的定罪处罚；（8）走私犯罪既未遂的认定；（9）单位走私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此外，本辑特载了《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负责人就〈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答记者问》，并重点收录了地方司法文件《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以便读者学习和参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兰丽专

电话 (010) 67550626

邮箱 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4年9月5日,略) 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4年9月10日,略) 1

提高人民监督员制度公信力 加强检察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负责人就《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

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人民监督员监督

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2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意见》实施改革试点

人民监督员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

检察机关同步试点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 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年8月12日) 7

明确定罪量刑标准,解决办案争议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负责人解读《关于办理

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裴显鼎 苗有水 刘为波 郭 慧 28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
(2014年7月15日)…………… 4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朱某诉袁某等诽谤罪无罪案

[评析]诽谤罪的刑法规定与理解适用…………… 杜开林 刘 猛 84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

(2014年11月7日)…………… 90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2014年总目录…………… 106

[特载]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
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014年9月5日,略)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
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4年9月10日,略)

提高人民监督员制度公信力 加强检察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负责人就《关于人民监督员
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人民监督员监督
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答记者问

2014年9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2014年9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广泛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的文件中对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作出明确部署。经最高检、司法部研究，报中央领导同志和中央政法委同意，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

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是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础性工作。改革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和培训、考核、奖惩等管理工作，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提高人民监督员制度公信力，加强对检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提升检察

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对于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为何改变原有的选任管理方式，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

答：作为一项外部监督制度，监督主体即人民监督员应该由检察机关以外的单位或部门负责选任管理，才能从源头上保证制度的公信力和监督的实效。由于人民监督员制度是检察机关主动创设的一项制度，在制度试点阶段和扩大试点工作之初，为及时启动和推广这项工作，人民监督员是由检察机关商请其他单位、组织民主推荐，检察机关进行考察确认后产生的。2010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至今，各地检察机关主要实行由上一级检察院和“选任委员会”两种方式选任人民监督员，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各个检察院自行选任人民监督员监督自身执法办案活动的矛盾，从程序上加强了对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的保障。

为从根本上解决检察机关“自己选人监督自己”的问题，推动人民监督员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司法改革要求，对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进行了重点研究。在深入调研论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的改革思路。自2013年10月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通过多次协商并组织开展联合调研等活动，就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符合中央司法改革精神和人民监督员工作实际，有利于强化司法民主，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司法渠道；有利于体现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外部监督属性，加强对司法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有利于综合发挥司法行政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更好地促进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后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商议，制定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在部分省市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三、为何要拓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范围，完善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定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赋予检察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职权，并对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等司法权行使加强监督制

约。《方案》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可能出现问题的三种情形纳入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

人民监督员制度自2010年10月全面实行以来，在实际运行中遇到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监督评议案件程序不完善、人民监督员知情权保障不到位、对采纳多数人民监督员意见的处理决定缺乏救济程序等。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弱化了监督效果，制约了人民监督员工作的健康深入开展。《方案》针对这些问题，从完善监督前、监督中的程序，设置复议程序，建立健全知情权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调整。

四、为何设置复议程序？

答：人民监督员监督效果的实现要有健全的程序作为保障。实践中许多人民监督员认为，仅经过一次监督评议，对多数不同意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监督意见没有救济程序，影响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监督工作的积极性，监督效果不能完全保证。为此，《方案》明确检察机关处理决定未采纳多数人民监督员评议表决意见，经反馈后，多数人民监督员仍然不同意的，可以要求组织案件监督的检察院复议一次。

五、如何保障人民监督员知情权？

答：知情是监督的前提。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监督知情渠道较少、缺乏制度保障等是人民监督员工作客观存在的问题。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监督员案件的案源问题，更好地发挥人民监督员监督作用，必须建立和健全知情权保障机制。

比如，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台账制度。建立案件台账既是检务公开的重要内容，也是人民监督员发现监督线索、启动监督程序的重要保障。《方案》要求，对职务犯罪立案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扣押财物的保管、处理、移送、退还情况，以及刑事赔偿案件办理情况建立相应台账，供人民监督员查阅，便于人民监督员掌握案件办理情况和发现监督线索。

建立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告知制度。控申部门接待属于本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举报人、申诉人时，应告知其在控申部门处理完毕后，对处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人民监督员反映。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诉讼环节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执行搜查、扣押时以及执行冻

结后，应向举报人、申诉人、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告知有关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的内容。相关告知文书附卷备查。

建立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等机制。《方案》建议，在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执法评查等工作中，应邀请和组织人民监督员参加。在查封、扣押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财务和文件时，可以邀请人民监督员作为见证人并接受其监督。

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意见》实施 改革试点人民监督员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 管理检察机关同步试点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

2014年9月17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人民监督员将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参与具体案件监督的由检察机关从司法行政机关建立的人民监督员信息库中随机抽选确定。

9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确定了北京、吉林、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西、重庆、宁夏为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的省（区、市），明确了人民监督员的设置、管理和选任机关、选任条件、选任程序。

根据《意见》，人民监督员分为省级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省级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省级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设区的市级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设区的市级检察院和县级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直辖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监督直辖市各级检察院办理的案件，由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统一负责选任。

《意见》指出，选任人民监督员应遵循确定名额、组织报名、审查公示、公布名单的程序。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监督员进行初任培训，建立人民监督员信息库和考核制度，及时掌握人民监督员履行职责的数量、能力等基本情况。人民监督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

9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确定自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地区的检察机关，同步开展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和监督程序改革试点工作。

《方案》强调，试点地区检察机关要拓展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范围，在原有人民监督员监督范围基础上，将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阻碍律师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等三种情形纳入监督范围，由人民监督员启动相应监督程序。

《方案》要求，试点地区检察机关要规范参与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的确定程序，完善案件材料提供和案情介绍程序，设置复议程序。完善人民监督员知情权保障机制，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台账制度、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告知制度，以及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跟踪回访、执法检查等机制。

（原载2014年9月18日《检察日报》）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10号

(2014年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8次会议、
2014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23次
会议通过 2014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9月10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一) 走私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二支以上不满五支的；

(二) 走私气枪铅弹五百发以上不满二千五百发，或者其他子弹十发以上不满五十发的；

(三) 未达到上述数量标准，但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四) 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不满五枚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走私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一支，或者以压缩气体等非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枪支五支以上不满十支的；

（二）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以上不满最高数量五倍的；

（三）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枚以上不满十枚，或者各种口径超过六十毫米以上常规炮弹合计不满五枚的；

（四）达到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枪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弹药，数量在该项规定的最高数量标准五倍以上的；

（三）走私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弹药，数量超过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具有巨大杀伤力的非常规炮弹一枚以上的；

（四）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武器、弹药被用于实施犯罪等情形的。

走私其他武器、弹药，构成犯罪的，参照本条各款规定的标准处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武器、弹药”的种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税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走私枪支散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成套枪支散件以相应数量的枪支计，非成套枪支散件以每三十件为一套枪支散件计。

第四条 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按照本解

释第一条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五倍执行。

走私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的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属于废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废物罪定罪处罚。

弹头、弹壳是否属于前款规定的“报废或者无法组装并使用”或者“废物”，由国家有关技术部门进行鉴定。

第五条 走私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仿真枪、管制刀具，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定罪处罚。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适用本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七项和第二款的规定。

走私的仿真枪经鉴定为枪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走私武器罪定罪处罚。不以牟利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为目的，且无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第六条 走私伪造的货币，数额在二千元以上不满二万元，或者数量在二百张（枚）以上不满二千张（枚）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走私数额在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或者数量在二千张（枚）以上不满二万张（枚）的；

（二）走私数额或者数量达到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且具有走私的伪造货币流入市场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数量在二万张（枚）以上的；

（二）走私数额或者数量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走私的伪造货币流入市场等情形的。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货币”，包括正在流通的人民币和境外货币。伪造的境外货币数额，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八条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二件以下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二级文物不满三件，或者三级文物三件以上不满九件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三级文物不满三件，且具有造成文物严重毁损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一级文物一件以上，或者二级文物三件以上，或者三级文物九件以上的；

（二）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达到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文物严重毁损、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第九条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